裝設使用」的字眼拿掉,處理銷售端就好了。

王署長瑞德:這也可以,因為銷售包括經銷商水電上的服務。

主席:因為消費者沒有理由承受這個責任,羅參事,我們這樣做有沒有問題?

羅參事建勛:沒有問題。

主席: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三行文字「或裝設使用」這5個字拿掉,修正為「於國內銷售未具節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……」。

王署長瑞德:第九十五條之一,法人、團體或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,還是 照原來的草案,寫成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?

主席:大家再研究一下,這充分凸顯行政單位與法制單位沒有好好討論,剛才議事人員有提出來, 我們的省水標章其實已經用了好久,現在要改成節水標章嗎?這樣要全部都改?

王署長瑞德: 不用,我們在規定的時候,可以把過去取得「省水標章」的直接轉過來。

主席:就不用改省水標章啊?

王署長瑞德:因為剛剛廖委員提到,省水又節約用水。

主席:節水技術與省水標章是可以區隔的,所以不必全部統一,這個沒有錯。

邱委員志偉:主席,節水和省水是不一樣的概念,節水是1個行為,省水是1個裝置或設備,針對 設備應該用省水。我沒有意見,只要統一就好,過去已經有省水標章……

主席:我建議不用改,沒有錯,就照原來草案的用法……

邱委員志偉:省水標章不是貼人耶!

主席:省水標章一樣照舊,剛才邱委員講得非常好。

王署長瑞德:只有省水標章用「省」這個字,其他都用「節」。

主席:因為政府現在全力在推行,銷售端與製造商一定要配合做節水技術的設備,自然會賣到消費者這一頭,重點在這裡,我們修法的目的就在這裡。現在我們要叫他們改進技術,消費者都是默默地接受,你今天要賣給我省水或是沒有省水的,如果沒有明確規範,就像我剛剛說的,「庫存」一定會出來,好,就照這樣來處理。

第九十八條之一後面「個人自國內法人、團體或他人購置」的但書就拿掉,請問各位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照協商結論通過。

(協商結束)

主席(邱委員志偉代):臨時提案第2案修正如下:原提案內容倒數第3行修正為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週內以中、德、英文全文照登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2014年12月11日發布之澄清新聞稿,連結至系爭二篇文章,並以相同版面於臉書推播後,再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,並將「,實應予以譴責」等字刪除,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。

主席:經濟部有無與蘇委員溝通過?蘇委員對此同意嗎?

蘇委員治芬: (在席位上)同意。

主席:第2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。